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017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何孟諭
電話：(06)2679751分機234
傳真：(06)2682964
電子信箱：a00756@tncghb.gov.tw



秘書長黃瑄婷

70443
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300205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王○文販售「COLOGN 寇朗眉筆(色號：B202，製造日期：2021年2月7日)」，經檢出重金屬一案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並配合下架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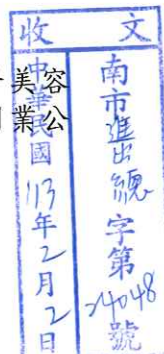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3年1月24日高市衛藥字第113307211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獲王君(賣家帳號：kiss321)於蝦皮購物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shopee.tw>/COLOGN-1818眉筆-寇朗眉筆共有8色-美容考試可用-i.3055941.8315787，網頁下載日期：112年10月19日)刊登販售「COLOGN 寇朗眉筆(色號：B202，製造日期：2021年2月7日)」化粧品，其經檢出重金屬砷7.3ppm、銻0.3ppm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。
- 三、本案為第1級回收，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，並配合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李翠鳳 差假
副局長黃文正 代行
第1頁 共2頁



裝

訂

線